

系所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、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甲組		
組別	二所甲組聯合招生		
所組代碼	911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正取：11 備取：15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</p> <p>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(學程)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</p> <p>五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(學程)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113 學年度本組碩士甄試成績單、IC 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、專題報告、英文能力證明等。</p> <p>七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 3 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
		估分比例	估考試總分 50%。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估分比例	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2 月 2 日(五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(一)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(三)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ee@ntu.edu.tw。
估分比例		估考試總分 50%。	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<p>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同分參酌比序：(1)口試 (2)審查。</p>		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兩所(學程)組辦理聯合招生，分兩個志願：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甲組(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：志願代碼 911A)一般生正取 10 名；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甲組(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：志願代碼 911B)一般生正取 1 名。</p> <p>二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(學程)組錄取。</p> <p>三、各所(學程)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，並依志願順序遞補之。</p> <p>四、各所(學程)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。</p> <p>五、審查成績優異者，優先錄取，不必再參加口試。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。</p> <p>六、錄取考生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錄取所(學程)之數位 ICS 領域教師。</p> <p>七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% 以上。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與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。</p> <p>八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</p> <p>九、電子所網址：https://giee.ntu.edu.tw。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網址：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icda/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3529		